**罪犯曹春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8号

罪犯曹春明，男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泰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于1999年10月

11日被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0年12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4年10月19日被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5年5月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1842.80元（庭审期间已支付完毕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即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曹春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曹春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做出(2017)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春明于2008年5月，在泰宁县故意撞车，造成2人死亡，1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曹春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6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2019年11月8日因生产辅助履职不到位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庭审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曹春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